

详见附件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-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**必备项**，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 1，注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
- 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适用，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 2）；
- (3) 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证明材料（如适用，请提供）；
- (4) 节能环保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（如适用，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院绿化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院绿化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林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林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